|  |
| --- |
|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
CS-2025-1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，委属各单位，驻青有关医疗机构：

近日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《山东省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医疗机构

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鲁卫函〔2025〕6号）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13日